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峰、陈善奎：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03民初832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城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6日)

